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7號

聲請人 官大生

相對人 美樂家客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伍仟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民國108年5月31日聲請狀其聲請意旨以：相對人因積欠聲請人薪資、特休未休折合工資等，雙方已於民國108年5月23日經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支付積欠聲請人之上開款項共8萬元，惟相對人未依約定履行協議內容，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項第1款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補正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市政府調取本件勞資爭議協調紀錄附卷可參，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金額如下，匯入勞方薪資帳戶，如有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1

01) 官大生新台幣80,000元，分5期給付，自108年5月30日
02 起每月30日給付15,000元，及第5期108年9月30日給付20
03 ,000元」之結論，而相對人於108年6月4日已給付聲請人
04 1萬5,000元，就第2期即108年6月30日應給付之1萬5,
05 000元迄未給付，餘款6萬5,000元自應視為全部到期，從
06 而聲請人僅就相對人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即6萬5,000元部
07 分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8 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11 勞工法庭 法官 周美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吳月華